

10800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英媚

電話：2356-6099

電子信箱：moi5724@moi.gov.tw

上
網
公
告
1/18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測量技師及專任人員離職報請備查1案，經核與國土測繪法規定相符，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公司107年12月27日（108年1月11日收文）測繪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案經審查，本部同意貴公司新聘專任測量技師沈三齊登錄及原專任測量技師呂金龍離職備查案。變更後，貴公司登錄之專任人員為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沈三齊1人及專任測量員林冠增、陳睿宏等2人，共計3人。

三、依國土測繪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測繪業已登記事項如涉變更者，應於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登記；另按同法第40條規定，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貴公司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110年7月20日）屆滿前60日內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擬辦：呈閱後存查 1/16

張惠瑩

四、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部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另自106年8月起，測繪業許可審查費、證照費已可利用網路繳納國庫款功能（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繳納，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測繪業申請範例相關表單說明。

六、檢還貴公司所送專任測量技師沈三齊技師證書、技師執業執照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各1份，並檢送證照費收據1紙。

正本：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徐國勇